

各機關執行遊說法應注意事項

一、被遊說者應注意事項：

行為態樣	應注意事項	依據
對於依本法規定不得遊說之遊說	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	第 15 條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	1、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	第 15 條
	2、不及拒絕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	
對於已依法登記且經核准之遊說	1、不得拒絕已依法登記之遊說，惟得指定人員接受遊說。	第 2 條及施行細則第 12 條
	2、遊說者進行當面口頭遊說，於約定時間、地點進行遊說前，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受指派之遊說代表，並應繳交法人或團體指派函件。未依規定辦理者，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得拒絕接受遊說。	施行細則第 15 條
	3、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接受遊說時，得派員製作紀錄。	
接受遊說後之處理	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及「遊說之內容」等事項，通知專責單位人員予以登記。	第 16 條 *被遊說者未依規定通知辦理登記者，依第 23 條第 3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注意事項：

行為態樣	應 注 意 事 項	依 據
相關應辦理事項	1、將遊說法對於被遊說者接受遊說之規範，陳報相關長官知悉。	
	2、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遊說之登記。	第 16 條
	3、將受理遊說登記之專責單位或人員資料（含機關名稱、地址、受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及其電話、傳真與電子郵件位址等）公告於機關公布欄及電子公布欄，並送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彙整公告於專屬網站；公告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96 年 7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遊說法之附帶決議
	4、於機關網站建置「遊說資訊專區」，公告遊說專責單位或人員，並集中放置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資料。	
受理及審查遊說登記申請案件	1、對於依本法規定不得遊說而進行遊說者，應不受理其登記，並以書面通知遊說者。	第 15 條
	2、申請案件，應備具之書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施行細則 第 10 條
	3、遊說者申請遊說登記，必要時，得要求其檢送申請登記之文件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並得請相關機關或人員提供資料或說明之。	施行細則 第 19 條
	4、遊說登記經核准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施行細則

	應通知遊說者，並於通知書中載明進行遊說應注意事項。	第 12 條
核准遊說案件之處理	1、遊說者欲以當面口頭方式遊說時，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所屬機關雙方應就時間、地點進行洽商。	施行細則 第 14 條
	2、如被遊說者指定人員接受遊說，應告知受指定之人接受遊說後之通知登記義務。	第 16 條
	3、被遊說者接受當面口頭遊說時，如受指派製作紀錄，應於遊說後，將填妥之紀錄表陳報被遊說者核閱後送專責單位逐案保存。	施行細則 第 15 條及 第 20 條
接受遊說後之登記	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之遊說資料登記。	第 16 條
財務收支報表申報之處理	1、遊說者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記載不完備時，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正。	第 17 條及 施行細則 第 18 條
	2、針對遊說者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必要時，得要求其檢送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並得請相關機關或人員提供資料或說明之。	施行細則 第 19 條
遊說資訊揭露及保管	1、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之按季公開。	第 18 條及 施行細則 第 20 條
	2、將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逐案彙整列冊，編號歸檔保存 5 年。	第 18 條及 施行細則 第 21 條
	3、受理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閱覽申請案件。	第 19 條第 2 項、遊說 登記及財

		務收支報 表簿冊閱 覽實施及 收費辦法
被遊說者離職或 停職之通知義務	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通知遊說者辦理 變更登記。	施行細則 第13條
舉辦與遊說內容 有關公聽會之通 知義務	舉辦與遊說內容有關之公聽會，有通知遊 說者出席之義務。	第20條
違法案件處理	移送裁罰機關處罰時，應填具移送書，載明 被移送人基本資料及違法之事實，連同有關 證據及卷證，一併移送。	第29條及 施行細則 第22條
其他	限期補正、補行登記、限期辦理或更正之通 知。	第13條第 5項、第 15條第2 項但書、 第25條、 施行細則 第10條及 第18條